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的临时提案更加充分的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公司注重回报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的理念。该议案内容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鲍航_____

徐军_____

寿邹_____

2017 年 5 月 8 日